

主旨:

Give Views

Comments:

釋放婦女就業前提要有足夠土區配套。我是未懷孕前已在職婦女，有感職場不能提供及有歧視餵哺母乳媽媽完全的支援。就算不餵哺嬰兒問題。

法定孩子病假

在嬰兒 2 個月 4 個月 6 個月都需帶孩子打預防針，打針後也會發燒等不適需大人請假照顧，每次請事假或大假，在老闆眼中時常請假及休息的員工。如可政府倡議法定在職婦女小孩生病假期就如法定病假一樣，或用孩子醫生証明證明孩子生病而需照顧便可共享自己的有薪病假等。

托嬰服務

在發現有小孩的 5 個月已申請日間托嬰服務一所托嬰園每年期最多只可收 20 名嬰兒，孩子未出世但多間已有百幾人輪候中，排了也是空等。我已比較幸運雖交老人家幫忙照顧也要每天山長水遠地送小孩到老人家住處托管，下班時也是接回家。因住屋地區問題有朋友更是被迫作假日父母。試問誰想與孩子分開。